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淑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淑霞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4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新營區明清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秦漢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林麗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秦漢街由西往東方向直行經過該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股骨下端閉鎖性骨折、右側前臂挫傷、胸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核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在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與被告成立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0號調解筆錄各1份（見

01 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389號卷第47頁、第49頁至第50頁)
02 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
03 言詞辯論為之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08 法官 陳鈺雯

09 法官 謝 昱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周怡青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